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6-0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2日下午2:30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本次会议定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52),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五届27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召集程序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15:00至2016年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6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201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本控股子公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16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于2015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4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151、2015-153)。
 四、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一)登记时间:
 2016年1月11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二)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7
 2.投票简称:武夷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武夷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买卖方式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议案数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201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本控股子公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6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票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出具具体的身份认证指南。
 3、股东获取验证的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重要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金涛 罗东鑫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3101222 83170123 传真:0591-83170222
 电子邮箱:zqb@chinawuyi.com
 (二)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五届27次会议决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代表本人(身份证号码:)出席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三、如委托人对某项议案的表决意见,请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
 四、如选择“弃权”,请继续填写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写。
 五、对其它事项的意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填写方式,“√”代表同意投票数
1	关于201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本控股子公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2	关于2016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是()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量: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6-0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追加自有资金进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此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刊登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3000万元,追加初始投资5000万元,总计委托投资78000万元。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与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江信基金集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3)。目前,鉴于该专项资产管理运作收益较稳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决定由控股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江信基金集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在初始委托投资5000万元基础上,现追加委托投资3000万元,本次追加投资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风险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江信基金集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投资资产: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投资期限:合同期限为24个月,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结束。
 7.投资范围: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8.收益分配:计划每年分红2次,收益分配基准日为每年12月15日、6月15日,计划将超额收益发放日期距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收益分配后本计划单位净值低于1.00元。收益分配同时计提资产管理人管理费。
 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管理人概况:
 名称: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2001-A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2001-A
 设立日期:2013年1月28日
 邮编:100088
 法定代表人:孙煜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1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长期
 联系人:陈焱
 联系电话:010-57380912
 传真电话:010-57380899
 网站:www.jxfund.cn
 2.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住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注册资本:404,347.9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李宇
 电话:010-63639157
 网站:www.cebank.com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097,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923%;反对204,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26%;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
 3、审议通过《关于以实物资产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3,017,374股,占出席会议大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130,000股,占出席会议大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大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174,5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800%;反对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李晋群、侯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1868),发证日期为2015年10月10日,认定为有效期三年。
 公司于2012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当年起将连续三年(2015年-2017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1868),发证日期为2015年10月10日,认定为有效期三年。
 公司于2012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当年起将连续三年(2015年-2017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七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该理财产品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德发”)于2016年1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浦发银行行利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财富宝进取4号)》,使用人民币叁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公司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宝进取4号。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
 3.产品收益率:年化4.0%。
 4.理财产品期限:180天(2016年1月6日至2016年7月4日)。
 5.理财产品投资标的: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等信用等级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债券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款同业、货币基金及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和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等。
 6.投资收益支付:
 6.1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到期一次兑付本金和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6.2 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一工作日。
 7.公司未设银行相关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8.2 理财产品可能因投资标的的价格波动、所配置信用产品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未能履行付息、还款义务,所配置信用产品面临本金的损失或减值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甚至出现负收益和本金面临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8.3 市场风险:交易期间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利率发展趋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8.4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收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之风险。
 8.5 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8.6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根据合同约定的约定在投资期间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8.7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公司未及时进行,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9.应对措施
 9.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9.2 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9.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独立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9.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9.5 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价值。
 三、公告前后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起止日期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宝进取4号	6,000	2015年2月27日	2015-006	
2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宝进取4号	8,000	2015年2月27日	2015-006
3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82天期限行利多财富宝理财产品	16,900	2015年3月11日	2015-011
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宝进取4号	5,000	2015年3月20日	2015-010
5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宝进取4号	3,000	2015年3月27日	2015-011
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宝进取4号	19,000	2015年3月27日	2015-012
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宝进取4号	2,500	2015年4月11日	2015-013
8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宝进取4号	4,600	2015年4月11日	2015-013
9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宝进取4号	3,100	2015年4月20日	2015-014
10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宝进取4号	12,100	2015年4月11日	2015-013
11	公司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备国债理财产品	20,500	2015年5月15日	2015-020
1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宝进取4号	10,000	2015年5月27日	2015-021
13	公司	兴业银行定期存款2014年定期存款保本浮动收益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600000002	5,000	2015年5月27日	2015-021
14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宝进取4号	5,000	2015年5月27日	2015-021
15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宝进取4号	10,000	2015年5月27日	2015-021
1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宝进取4号	16,500	2015年5月27日	2015-021
1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宝进取4号	9,000	2015年5月27日	2015-021
18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宝进取4号	3,000	2015年5月27日	2015-021
19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宝进取4号	12,000	2015年5月27日	2015-021
20	公司	兴业银行定期存款2014年定期存款保本浮动收益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600000002	5,000	2015年5月27日	2015-021
2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宝进取4号	6,800	2015年5月27日	2015-021
22	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100	2015年5月27日	2015-021
23	公司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备国债理财产品	8,000	2015年5月27日	2015-021
24	公司	兴业银行定期存款2014年定期存款保本浮动收益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600000002	5,000	2015年5月27日	2015-021
25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宝进取4号	5,200	2015年5月27日	2015-021
26	公司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备国债理财产品	19,000	2015年5月27日	2015-021
2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宝进取4号	3,500	2015年5月13日	2015-020
28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宝进取4号	8,800	2015年11月4日	2015-067
29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宝进取4号	10,000	2015年11月4日	2015-067
30	公司	兴业银行定期存款2014年定期存款保本浮动收益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600000002	5,000	2015年11月23日	2015-069
31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宝进取4号	5,000	2015年11月23日	2015-069
32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宝进取4号	5,000	2015年11月23日	2015-069
33	公司	民生银行非公募资产管理(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17,000	2015年11月26日	2015-071
34	公司	民生银行非公募资产管理(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17,000	2015年11月26日	2015-069
35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宝进取4号	17,000	2015年11月26日	2015-069
36	公司	兴业银行定期存款2014年定期存款保本浮动收益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600000002	5,200	2015年12月1日	2015-070

四、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公司新增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5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5年5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6-001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上述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2015年11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订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63天的中银理财-人民币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08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2016年04月04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息50,000,000元到账276,164.38元已如期到账。上述款项到账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协议,详情情况披露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6年1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之步步高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3.理财产品期限:181天
 4.理财产品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5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6年07月05日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7.预期年化收益率:2.7%
 8.计算方法:理财产品收益=理财本金×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9.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评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债券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等级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
 10.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招商银行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将以该理财产品组合净值进行实际支出或冲抵情况如下:
 (1)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时,招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连续10个交易日本理财产品余额低于1亿份,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终止本理财产品;
 (3)且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2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终止日后2个交易日内向客户退还本理财产品(如有)和收益(如有)。
 11.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产品风险提示:
 (1)本产品为浮动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仅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障理财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如果投资组合内资产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导致投资损失,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如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

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全部损失。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内一交易日,若理财产品份额赎回超过本理财产品前一交易日余额10%时,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投资范围:由于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期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全部收益。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清算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金融部(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发现,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者未及时查询到相关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造成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可能会对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若因投资者未及时通过上述方式查询相关信息,可能导致未及时了解理财计划的盈亏状况,并可能将投资损失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若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足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计划成立。
 (9)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全部损失。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分在理财产品的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等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对负有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资金项目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估计各种资产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汇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相对银行存款利息更高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价值。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订的《招商银行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代 公告编号:(万)2016-00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同步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